

前几天我们分享了信托的一些基本概念，大家对于信托的功能还不太理解，本文简明扼要地探讨了信托的功能，后面我们会继续探讨信托的方方面面。

## 9 信托的隔离功能怎么理解？

---

无隔离，不传承。

保险金信托正是通过信托财产的隔离机制，实现对财富的有效保护。

在保险金信托成立后，信托财产就进入了信托法律关系，建立了信托财产与“委托人”的其他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以及与“受益人”的其他的自有财产的隔离机制，保证了信托财产的非继承性，实现了信托财产的破产隔离、债务隔离和婚姻风险的隔离。

## 10 重点法条：《信托法》第十五条

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

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

- 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 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但作为共同受益人的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信托收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 11 是不是遗产或被清算：重点法条《信托法》十六条、十八条：

---

《信托法》十六条：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受托人死亡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 《信托法

》十八条：受托人

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

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消。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 12 关于债务的重点法条：重点法条《信托法》四十七条、四十八条：

《信托法》四十七条：受益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其信托收益权可以用于清偿债务，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信托法》四十八条：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但信托文件有限制性

规定的除外。某信

托的《保险金信托合同》中特别约定了，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不得转让、不得赠予，且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或设定担保。受益人根据信托合同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及因此所获财产属于个人财产，具有人身性，为受益人个人所有，不属于其夫妻共同财产。

## 13 保险金信托受益人是否只可以为亲属？可以设置自己做信托的受益人吗？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信托受益人为自然人，

原则上只要委托人能够

证明与受益人之间的合法关系，

且不存在洗钱、非法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即可设置为信托受益人。委托人可以设置自己为信托受益人。

委托人可以作为信托受益人，但不能作为信托唯一的受益人。

## 14 保险金信托需要双录吗？谁在什么阶段进行双录？

---

双录就是录音录像，信托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在标准版保险金信托办理时，或者

在定制版保险金信托签署合同时，委托人通过录音录像的方式，确认办理保险金信托的行为是委托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目的：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证明委托人设立信托意愿的真实性。委托人（即投保人）、被保险人、监察人（如有）、委托人配偶（如涉及现金进入信托）

## 15 保险金信托需要委托人配偶签字吗？

对于1.0来说：

不需要。

因为委托人是以保险的合同受益权设立了信托，指定保险受益人的权利是投保人（即委托人）的个人权利。

对于2.0来说：

需要。

因为2.0设立时设计委托人将资金从个人名下进行转移，除非可证明资金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否则需要配偶同意。

## 16 设立保险金信托，都涉及哪些费用？

1 设立费：信托设立时，一次性收取设立费。

超额设立费：假设以4名受益人为基础，每增加一名受益人，收取超额设立费。

2 合同变更手续费。

3 定制费：如委托人选择家庭保单或定制复杂条款，受托人有权决定是否收取定制费。

4 管理费：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如果账户没有资金，不需要收取账户管理费，仅仅在保险金或资金进入信托账户后才开始收取账户管理费。

十四年财务管理、八年心理咨询师、正念带领者、

催眠师，致力于家庭财务规划、风险保障、

家企资产隔离、财富传承。

客观中立、专业谨慎。

热爱心理学春风化雨，也笃信保险解决一切焦虑